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内蒙古财经大学科研处
2021 年度学术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财经大学

乙方：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属项目招标采购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财经大学科研处 2021 年度学术专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 90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四、资金来源：财政专项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三、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七、落实开标、评标（谈判、洽谈、询价）地点，主持开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指定专人做开标、评审等全过程记录；

八、组织评审工作；

九、整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 十、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十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十三、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 十四、协助组织履约验收事项；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等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标准的确定、评审过程和评审推荐意见。
- 六、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七、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五、乙方可以依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六、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八、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有关费用

-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二、乙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

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收费方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的规定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内蒙古财经大学（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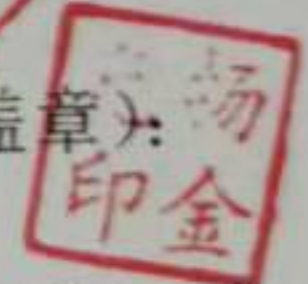
受托人：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the recipient.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北二环路185号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

区金厦广场C2幢20层

邮政编码：010070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3677688

联系电话：15847190492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